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8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9: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8张，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经董事会审慎核查后同意提名李红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红琨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就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施行）的规定，公司比照后对原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

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2)。

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3、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预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 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